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华夏游境内旅行个人责任保险条款（2009 版）

1 总则

1.1 合同构成

本条款是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游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（2009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2 保障内容

2.1 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境内旅行期间因疏忽或过失行为造成第三方（释义见 7.1）死亡、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为限负责赔偿。

2.2 责任免除

2.2.1 原因除外

因下列原因而承担的任何个人责任，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：

- (1) 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；
- (2) 由被保险人所拥有或者由被保险人监管或控制下的动物或财产损失；
- (3) 任何由于被保险人故意、恶意、违法、犯罪、不正当行为造成的损坏或伤害；
- (4) 贸易、商业或职业行为；
- (5) 使用（暂时居住除外）或拥有土地房屋；
- (6) 使用或拥有海、陆、空运输工具（无论有无营运执照）；
- (7) 被保险人参加赛马、赛车、使用枪支；
- (8)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（释义见 7.2）、雇主或雇员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坏或伤害；
- (9) 任何由法院裁判的惩罚性、警戒性责任或罚款、惩罚；
- (10) 被保险人履行合同或协议约定赔偿的义务。

2.2.2 期间除外

在下列期间的任何个人责任，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：

主险合同 2.2.2 期间除外中各款之情形。

3 损害赔偿请求通知义务

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，被保险人自行对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承诺、拒绝、出价、约定、付款或赔偿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保险人有权自行或以相关被保险人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，有权为维护自身利益向其他有关各方请求赔偿，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，并给予必要的协助。

4 保险金申请

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，并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。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，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，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。**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**

- (1) 保险单原件；
- (2)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；
- (3) 判决书、裁决书或调解书（如有）；
- (4) 赔偿协议（如有）；
- (5) 赔偿给付凭证；
- (6) 被保险人境内旅行的护照、签证及机票或车船票；

(7)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

5. 赔偿责任确定基础

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：

- (1) 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；
- (2) 仲裁机构裁决；
- (3) 人民法院判决；
- (4)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。

6. 事故损失赔偿金额计算

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。

7 释义

7.1 第三方

是指与被保险人没有抚养、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。

7.2 直系亲属

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，父母，岳父母，子女，兄弟姐妹，（外）祖父母，（外）孙子女。